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出席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。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